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癌症早诊早治、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伤害监测与干预、口腔疾病防治等）和慢性传染性疾病（全区结核病患者诊疗及健康管理、学校结核病防控、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结核病监测信息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综合防控、性病、皮肤病/麻风病等）以及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诊疗与管理、心理危机干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机构设置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户汇总录入机构为 1 户，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下设行政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精神疾病防治科、心理卫生科、精神病康复科、结核病防治科、皮肤性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健康教育与促进科、长山医院筹建办公室、医学影像科、药剂科、检验科、科教信息部、后勤保障部，共 17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1.5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4.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3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3.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3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8.09
总计	30	9,031.52	总计	60	9,031.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3.20	8,337.54	0.00	121.55	0.00	0.00	10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1	1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6.11	1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6.11	1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89	58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5	5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7	2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2	2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6	1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38	6,937.72	0.00	121.55	0.00	0.00	104.11
21004	公共卫生	7,066.94	6,841.28	0.00	121.55	0.00	0.00	104.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47.10	6,621.44	0.00	121.55	0.00	0.00	104.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7.13	18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90	6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90	6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5	2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33.43	3,937.42	4,396.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9	135.79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5.79	135.79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5.79	135.79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	4.54	0.3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3	4.54	0.39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93	4.54	0.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89	58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5	56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7	22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2	23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6	103.1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3.93	2,538.31	4,395.6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37.49	2,441.87	4,395.61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18.16	2,441.87	4,176.2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71	0.00	32.7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61	0.00	186.6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90	67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90	67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5	24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74	432.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79	135.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93	4.9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4.89	584.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26.69	6,926.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3.90	673.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26.19	8,326.1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6.91	16.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43.10	总计	64	8,343.10	8,343.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26.19	3,937.42	4,38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9	135.79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5.79	135.79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5.79	135.79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	4.54	0.3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3	4.54	0.39
2069901	科技奖励	4.93	4.54	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89	584.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5	564.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77	228.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2	232.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6	103.16	0.00
20808	抚恤	20.04	20.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4	20.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6.69	2,538.31	4,388.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6,830.25	2,441.87	4,388.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10.92	2,441.87	4,169.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71	0.00	32.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61	0.00	18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4	96.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90	673.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90	673.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5	241.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74	432.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87
30101	基本工资	307.92	30201	办公费	70.19
30102	津贴补贴	611.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9.96	30205	水费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92	30206	电费	7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90
30302	退休费	21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4
30304	抚恤金	2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07.55		公用经费合计	529.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9.43	0.00	9.43	0.00	9.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9,031.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0.97 万元，下降 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印发《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我院不再负责这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由以前的人均每月约 500 元，降到目前的人均每月约 200 元。三是 2023 年申请欠费统一结算，2024 年不存在欠费情况。以上是导致我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原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2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39.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门诊业务于 2023 年 6 月份开

展，2023 年收入仅为当年 7 个月收入，而 2024 年事业收入为 12 个月收入，故 2024 年事业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0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96 万元，下降 44.9%，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仅收到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转入 1 至 5 月精神疾病患者服药补贴款，并未像 2023 年收齐 12 个月款项，故其他收入金额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9,031.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33.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3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1.47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24 年单位在职人数减少 3 人。二是从 2024 年开始，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纳入项目支出计算。故 2024 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3.3 万元，下降 2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我院不再负责这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人均标准下降，支出减少。三是 2023 年欠费已结算完毕，2024 年不存在欠费情况。故支出数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3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0.97 万元，下降 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印发《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我院不再负责这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由以前的人均每月约 500 元，降到目前的人均每月约 200 元。三是 2023 年申请欠费统一结算，2024 年不存在欠费情况。以上是导致我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2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26.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42 万元，下降 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24 年年中退休 2 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院

内开展防治工作时，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 万元的 3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7 万元，下降 4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 万元的 3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7 万元，下降 4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 万元的 3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7 万元，下降 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4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精神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未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精神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8,337.54 万元，执行数 8,3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在龙岗区委区政府、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新路径，有效推动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无结核城区综合防治行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等中心工作落实，持续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顺利完成承担的 1 项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获得行业类荣誉 28 项，其中全国级 3 项，省级 3 项，市级 9 项，区级 10 项；获得党群类集体荣誉 6 项，其中省级 4 项，区级 1 项，大力推动全区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绩效管理技术手段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日趋完善，但是如何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动态化综合评价财政预算支出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等，仍是当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2、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科室长期“重分配，轻管理”，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就行，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不断探索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手段，通过不断学习，来弥补信息化手段不完善的空缺。2、从预算编制绩效分析入手，到年中绩效监控，再到年终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加强各预算项目管理科室的绩效管理意识，并从评价分析结果评估下一年度的该项目预算编制。

“精神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800.61 万元，执行数为 2,70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精神卫生工作“龙岗标准”不断完善。一是三级服务网络全覆盖。建立了区、街道、社区三级精神卫生防治网络，率先在全市推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用药指导服务工作，实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全面管理，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等关键指标位居全市前列。二是专业人才培养。与汕头大学合作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提高 120 随车医生的常见精神疾病的症状判别能力，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精神卫生服务队伍，打造基层精神科优质医疗“半小时服务圈”。三是创新康复服务模式。率先开展非户籍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生活技能训练、家庭护理教育等康复项目。常态化开展“小太阳农场”“音悦之声”等特色康复项目，为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护理

和心理支持。四是搭建以区精神卫生中心为区级精神卫生专业防治机构的核心枢纽，区、街道、社区/社康中心三级联动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架构，设立多部门心理服务热线，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危机干预培训等活动，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五是心理健康教育推广。出版《龙岗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实践》，与区卫生健康局联合推出的“医-教-家”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入选龙岗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件大事”，“从心出发、向新跨越-认知行为疗法在精神分裂症患者中的运用”康复服务案例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社会工作优秀金奖（十佳案例），在 2024 年深圳市心理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竞赛的舞台荣获“知识竞赛一等奖”、“科普演讲一等奖”、“卓越组织奖”，接待山东、四川、广州、东莞等省市以及华中农业大学社工系等精康参访队 10 余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50.03 万元，执行数为 36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结核病防治攻坚行动。无结核校园建设“龙岗模式”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经验分享，并获在全省推广。试点开展“无结核城区”建设，在无结核城区建设试点区域实施第二轮周期评估与综合干预。（一）提供优质、规范的诊疗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结核病诊疗规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为患者提供全程、全方位的诊疗服务，对患者的诊断、

治疗、随访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确保患者得到规范治疗。过去一年，结核病门诊诊疗量 8700 人次，占全院门诊量 75%，管理治疗结核病患者 972 例，治疗成功率达到 98%，有效控制了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二）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扎实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和报告管理，完成报告卡审核 17000 份，追踪患者 9994 例，均占全市 50%，及时审核率 100%、0 重卡。2024 年全区共报告肺结核 982 例，报告发病率为 24.4/10 万，同比下降 3%，较 2015-2023 年平均发病率 41.810/10 万下降 38.40%。（三）加强重点场所疾病防控工作。一是与街道公卫中心、区教育部门密切联动，完善区-街-校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共响应处置学校肺结核预警 358 宗，处置学校肺结核疫情 49 宗，完成 2905 人次密切接触者筛查，学校肺结核病例数同比下降 6.52%，进一步遏制校园结核病传播。二是试点开展养老机构肺结核筛查，关爱老年群体。选定两家试点养老机构，共 160 余名老年人及工作人员接受症状询问、体格检查、伽马干扰素释放试验检查等免费的肺结核筛查服务，强化养老机构的结核病防控体系。（四）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制作结核病防治知识主题微电影、短视频、科普读本、文创产品，以 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 1+11 各街道各类型人群全覆盖的健康科普宣传，向公众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对肺结核的防病意识和防病能力。（五）继续深化“无结

核校园”建设。完成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共 236 所学校的“无结核校园”创建指导和监督，并顺利通过验收。通过“无结核校园”全覆盖，推动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提高了学校结核病防控水平，营造了健康的校园环境，2024 年全区学校肺结核疫情下降 10%，学校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均显著提升，项目建设初期不到 60 所学校知晓率能达到 85%，通过项目建设，210 多所学校知晓率超过 90%。（六）持续推进“无结核城区”建设。遴选坪地街道参与全市首批“无结核城区”试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控工作格局。在区六院开设筛查门诊，落实医疗机构对咳嗽咳痰等呼吸道症状者主动筛查肺结核，在全市率先开展结核病患者个案流调，落实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密接者等重点人群肺结核检查，加强结核病患者发现力度，积极推进潜伏感染者发现和干预治疗，努力降低城区结核病发病率。2024 年全区共报告肺结核 982 例，报告发病率为 24.4/10 万，同比下降 3%，较 2015-2023 年平均发病率 41.810/10 万下降 38.40%，共响应处置学校肺结核预警 358 宗，确诊学校肺结核 49 例，完成 2905 人次密切接触者筛查，学校肺结核病例数同比下降 6.52%，进一步遏制校园结核病传播。持续推进重点人群肺结核早期发现工作，学校新生、高二学生体检率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肺结核筛查率 81.76%，糖尿病患者肺结核筛查率 90.75%，监管场所入监人员、社会福利

机构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肺结核筛查达 100%，完成两家试点养老机构 162 名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的结核病筛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